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二年第一辑

(总第39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二年第一辑

(总第 39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39 辑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4
ISBN 7-80161-315-5

I. 人… II. 中…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398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39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51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15-5/D·31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38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2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郑成良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汤鸿沛

邵文虹 杨洪逵 张晓秦

赵大光 金俊银 高憬宏

奚晓明 黄松有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何秋婷 余洪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茆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张德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1)
2. 邵宏海交通肇事案 (4)
3. 李春霞伪造货币案 (8)
4. 马德辉过失致人死亡案 (11)
5. 朱红华等三人绑架案 (15)
6. 李树丰、刘建恩等人绑架、非法拘禁案 (24)
7. 胡国华伙同他人在实施敲诈勒索的过程中又实施抢
劫案 (30)
8. 马传福挪用资金、挪用公款案 (36)
9. 曾安辉用蜜糖水诱杀他人养的蜜蜂破坏生产经营案 ... (43)
10. 沈志明、曾小芳危险物品肇事案 (46)
11. 张学增、郑世贵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案 (55)
12. 胡万林非法行医案 (60)
13. 彭志平以借为名挪用公款案 (66)
14. 李振中、种存杰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宋运锁非法获取
国家秘密案 (70)
15. 占建平滥用职权案 (76)

民 事

16. 受遗赠人唐铸等诉汪玉兴等应依双方签订的遗产分配协议取得遗产案 (79)
17. 保证人阎双贵在被告确定负保证责任未向债权人履行前诉债务人的继承人赵晓梅等向其偿还该债务案... (89)
18. 褚树立等诉合伙事务执行人陈凯应依其出具的欠条给付合伙企业解散后尚未清算分割的合伙财产自己应得的财产案 (97)
1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范萍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签名者虽与抬头不一致但又实际使用承租房屋偿付欠租案... (105)
20. 王桂珍以法院离婚调解书分到的债权为据诉债务人金鼎公司偿还该债务案 (115)
21. 稻花香酒厂诉舒宏萍虽为业务员但自担风险在厂提货后对外销售应返还货款案 (119)
22. 米凤群因其夫在国外旅游时不幸身亡诉办旅游护照单位额尔古纳市国际旅行社未同时办旅游意外保险要求给付此项保险金案 (125)
23. 倪根柱诉三牌楼浴室就浴时其衣柜被他人打开致其衣物灭失赔偿案 (131)
24. 廉圣楚诉阿勒泰地区计生委出售发动机报废的车辆解除合同返还车款赔偿损失案 (139)
25.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146)
26. 李郁诉长春市公交公司的车辆与好运出租汽车公司车籍、车主李传仁的车辆相撞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 (152)

目 录

27. 居无定所的流浪儿李义由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民政局作
法定代理人诉李小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159)
28. 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诉闫东晓在其院墙上喷涂商业
广告损害赔偿案 (162)
29. 黄丽梅诉窦唯在采访中向其泼饮料侵害名誉权案 (167)
30. 李固珍等诉团结报社等在宣传他人先进事迹的文章中
称其母亲为孤老子女已夭折侵害名誉权案 (171)
31. 黄有土诉其女儿黄兰未经同意将其姓名登记在公司登
记的股东栏目中一直延用侵犯姓名权赔偿案 (177)
32. 殷文辉诉袁叙轮应其妻的请求为其妻行终止妊娠手术
侵犯生育权赔偿案 (182)
33. 林泓杰诉东南海俱乐部给付其代理其父参与企业经营
管理期间的劳动报酬案 (186)
34. 黄建忠在服刑劳动中受伤致残诉龙岩监狱给予相应补
偿案 (191)

商 事

35. 大同包装公司因其债务人向其转让债权未通知次债务
人代位诉次债务人骆智平偿还到期债务案 (198)
36. 华能亭趾热电厂诉泰友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
以不安抗辩为由不履行供货义务要求履行案 (206)
37. 王圣香诉胡阳无偿保管中疏于保管致保管物灭失赔偿
案 (211)
38. 刘亮诉人保阿克苏分公司因改变交费方式及客观障碍
致使在事故发生后保险费才交付人身保险合同赔偿案 (218)
39. 郑州市商业银行中原路支行诉金鹰胶垫公司偿还借款

- 并由未进行年检的担保人的股东承担保证责任案 …… (224)
40. 出票人邢台水泵厂诉清河农行向持票人办理汇票质押
贷款中按持票人指示将贷款划入他人账户被骗应赔偿
其票款损失案 …………… (230)
41. 宜昌市消防器材厂诉远安县邮政局作为其债务人开出
的转账支票的收款人将所收款转给第三人赔偿损失案 (235)
42. 新城装饰材料经营部诉金丰江贸易有限公司开出的支
票被银行退票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因原因关系欠缺被
驳回案 …………… (241)
43. 侯美玲在存款人死亡后持存单诉百泉信用社应向其兑
付存单本息案 …………… (246)
44. 邓廷华诉建行贵州省分行等应根据异地存款电脑登折
的数额向其给付存款案 …………… (255)
45. 信达公司诉银河公司对已按债转股转化的原有债务仍
应按债务予以清偿案 …………… (263)
46. 广电总局东南工程处诉越洋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成立后要求确认合资合同无效并收回出资案 (273)
47. 刘诗俚诉武冈市五金厂在解散时应偿付其入股股金及
应得收益案 …………… (283)

知 识 产 权

48. 蒋柏平诉李磊等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
费支付和专利侵权案 …………… (288)
49. 国人公司诉名人啤酒厂等瓶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301)
50. 烧鹅仔公司诉红沙石公司使用其在先注册商标中的文
字作企业字号和服务标识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案… (308)

目 录

51. 精通公司诉信达商情等侵犯其商业秘密因缺少构成商业秘密的必要条件被驳回案 (315)

海 事

52. 中国外运天津集团塘沽公司诉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船不适货使部分货物未装船致其另租船运输赔偿损失案 (324)
53. 漳州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诉货运代理人海沧投总仓储运输有限公司漏装出口货物致其退回货款另售漏货损失赔偿案 (334)
5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诉圣源对外贸易公司申报托运货物不实致其被外国法院判赔收货人损失请求赔偿案 (342)
55.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因在国内航线运输船舶碰撞致漏油申请按《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347)

行 政

56. 李治芳诉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案 (358)
57. 王燕等诉如皋市工商局为卢德美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行为侵权案 (364)
58. 厦门国安娱乐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环保局以选址不当不准建设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 (372)
59. 熊友胜不服望城县司法局因持无效律师执业证代理案

- 件对其处罚决定案 (378)
60. 方沧泽不服龙岩市劳动局劳动监督行政处理决定案 ... (382)
61. 林美英因收购鲈鳗鱼被三明市三元区渔政管理站行政
处罚案 (388)
62. 张福林诉虞城县卫生局不予办理执业许可证案 (392)
63. 锦云公司诉株洲市建工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96)
64. 姜利民与新疆五家渠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所行政协议纠
纷案 (401)
65. 高保善诉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08)
66. 张建舟诉长安县人民政府及第三人王福慧土地使用证
纠纷案 (413)

国家赔偿

67. 张益明不服玉环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
政赔偿案 (421)
68. 朱新一等诉启东市公安局警员追截车辆行为违法并申
请行政赔偿案 (427)
69. 高修良因被错拘申请吉木乃县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435)
70. 杨雅梅因被错捕错判申请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刑事赔偿案 (439)
71. 张西兰因被错判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
案 (444)

刑 事

1. 张德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案情】

被告人：张德辉，男，30岁，福建省建宁县人，农民，文盲，住建宁县里心镇下街17号。1999年5月2日被逮捕。

1999年4月，被告人张德辉因开采石料缺少雷管、炸药，得知江西的雷管、炸药较便宜，便准备私自去江西省购买雷管、炸药。4月19日，被告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即私自乘车到江西省临川市云山镇，以0.6元/枚的价格向个体理发店老板章某购得8号纸壳火雷管800枚，藏于随身携带的两条女式连裤袜内绑在腰间乘客车带回，在建宁县车站被公安机关人赃俱获。归案后，被告人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

【审判】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德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向建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建宁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德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知雷管是爆炸物，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非法购买 8 号纸壳火雷管 800 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被告人张德辉购买的 8 号纸壳火雷管在性能上比炸药、电雷管等爆炸物的杀伤力、毁坏力相对要小，其购买的目的是为了开采石料所用，且 800 枚雷管全部被收缴，尚未发生严重后果，因此其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被告人张德辉归案后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德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服判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被告人非法买卖雷管数量仅 800 枚，数量较小。且被告人的意图是自用，又未发生实际危害后果，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德辉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因为 800 枚雷管的数量应属较大而不是较小。虽然法律和司法解释对非法买卖爆炸物的数量未作明文规定，但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 4 目规定的“携带雷管 50 枚以上”

进站上车的即构成非法携带雷管进站上车罪（相当于现行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来看，本案被告人张德辉非法购买并携带 800 枚雷管乘坐客车，其雷管数量应认定为较大而不是较小。张德辉的行为既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又构成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由于两罪之间有牵连关系，应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只定非法买卖爆炸物罪。我们同意这种意见。

在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后，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又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属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张德辉非法购买的雷管达 800 枚，数量大；被告人将 800 枚雷管绑在腰间乘客车带回，潜在的社会危害性也很大。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属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张德辉购买雷管的目的在于开采石料营利；虽然被告人将 800 枚雷管绑在腰间乘客车携带，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大，但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将雷管全部追回，未造成严重后果。我们同意这种意见。因为何谓“情节严重”，目前尚无明确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在处理本案时，我们注意了以下影响犯罪情节的因素：（1）买卖爆炸物的数量。这是确定犯罪情节的一个重要因素，它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大小。就本案来看，被告人张德辉购买雷管达 800 枚，可谓数量较大。（2）购买爆炸物的目的和动机。本案被告人购买雷管是为了开采石料，这与用于抢劫、杀人、爆炸等目的有所区别。（3）雷管的性能。《刑法》对爆炸物的具体范围没有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应从广义来理解，凡是《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种爆炸物品，都是爆炸物，但不同的爆炸物其性能也